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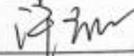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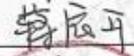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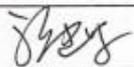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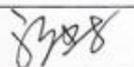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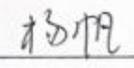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打印编号: 16889589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30165		
建设项目名称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7J0X0D3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许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许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蒋展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9094479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施建荣	06353323505330301	BH0474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施建荣	第二章、第四章、第六章	BH047424	
杨帆	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附图附件	BH02017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3、德清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4、德清县生态红线图
- 5、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 6、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7、厂区平面布置图
- 8、厂区周边环境实景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土地证复印件
- 4、厂房租赁协议
- 5、本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 6、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30521-07-02-6441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辰开	联系方式	17816038277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80 号 1 号厂房 103			
地理坐标	(120 度 0 分 3.369 秒, 30 度 33 分 32.8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仅组装、分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203-330521-07-02-644119	
总投资 (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0.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6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油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 (a) 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氨水，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小于 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无须进行专项评价设置。</p>			
规划情况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批机关：原环境保护部；</p> <p>3、审批文号：环审〔2017〕148号；</p> <p>4、审批时间：2017年9月18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简介</p> <p>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991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7.5平方公里；2010年6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年2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7.5平方公里；2015年9月29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6.65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p>			

61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

高新区于1993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号）。1999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7.5平方公里（为第一期用地）；2002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2.7平方公里；2003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19.63平方公里，该控规于2012年进行了修编。2012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平方公里）。2016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22.25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

（3）规划年限：近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4）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

（5）规划布局

①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②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6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个）、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3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80 号，属于规划布局中“装备电子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符合产业导向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1-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德清县生产空间，对照《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备注：《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已经废止，但 6 张清单尚未修订，环评暂时仍对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位于环境优化准入区，符合管控措施。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291t/a、氨氮：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211t/a、氨氮：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61.4t/a、VOC _S ：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 _S ：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德清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现状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实现污水零直排；生产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当地环境质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	近期高新区新增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新增处理能力的 8.3%，远期高新区新增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新增处理能力的 12%。无论是近期还是远期，占比均不高，因此区域污水厂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高新区近、远期的污水处理需求。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实施总量控制可满足要求。	符合

<p>量 管 控 限 值 清 单</p>	<p>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区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均有变好趋势、现状达标或可实现达标；危险废物总量在区域处理能力之内，可得到妥善处置。</p>		
<p>资 源 利 用 上 限 清 单</p>	<p>1、莫干山高新区资源利用上限近期规划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上线 2.2 万 m³/d；工业用水量上线 1.4 万 m³/d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2224.79h m²；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2051.07h m²；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992.64h m² 2、莫干山高新区资源利用上限远期规划清单：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上线 2.6 万 m³/d；工业用水量上线 1.6m³/d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2224.79h m²；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2042.96h m²；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1104.19h m²</p>	<p>本项目在已规划征用的工业用地内，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p>	<p>符合</p>
<p>环 境 准 入 条 件 清 单</p>	<p>1、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武康环境重点准入区(0521-VI-0-01)，装备电子片区阜溪以北、以东部分，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三类工业项目：（略） 2、高新区环境准入指标限值（限制准入） 生物医药业，（略）；金属制品业，（略）；通用设备业，（略）；专用设备制造业，（略）；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略）。 3、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 食品制造业：（略）。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略）。 部分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略）。 医药制造业：（略）。 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略）。 部分汽车制造业，（略）。 部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略）。 部分仪器仪表制造业，（略）。 4、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 所有农、林、牧、渔业；所有采矿业；所有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部分其他食品制造，工艺清单禁止含有酿造、发酵工艺的食品制造项目；部分酒、饮料和精制茶</p>	<p>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不在该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及禁止类）内；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重金属排放，含磷含氮污染物排放。</p>	<p>符合</p>

	<p>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含有酿造、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项目，产品清单果菜汁类原汁生产项目；所有烟草制品业；部分纺织业，工艺清单禁止新建含染整、脱胶工段或者产生纛丝废水、精炼废水的纺织项目；部分纺织服装、服饰业，工艺清单禁止新建含湿法印花、印染工序的服装加工项目；所有皮革鞣制加工；所有皮革制品制造；部分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工艺清单禁止毛皮鞣制；部分制鞋业，工艺清单禁止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项目；部分金属家具制造，工艺清单 1、禁止新建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禁止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3、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部分塑料家具制造，工艺清单禁止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项目；所有纸浆制造；所有造纸；部分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工艺清单 1、禁止新建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禁止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3、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所有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所有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清单禁止(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所有肥料制造，行业清单禁止；部分农药制造，禁止(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所有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清单禁止(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部分合成材料制造，工艺清单 1、涉及大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发生 (>20t/a) 又未采用焚烧工艺处理的项目，2、涉及大量高浓难降解废水（水量>20m³/d、COD_{Cr}>10000mg/L）发生的项目；部分专用化学品制造，1、涉及大量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发生 (>20t/a) 又未采用焚烧工艺处理的项目 2、涉及大量高浓难降解废水（水量>20m³/d、COD_{Cr}>10000mg/L）发生的项目；所有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行业清单禁止；部分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艺清单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所有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清单禁止；所有兽用药品制造，行业清单禁止；部分生物药品制造，工艺清单 1、排放丙烯酸酯类、对甲酚、含硫有机物、DMSO、异戊醇等恶臭类污染物排放的项目；2、工艺装备达不到“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要求，装备选型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建设项目；3、必须使用完善、先进的废气治理工艺和装备，废气治理方案单独论证，经论证后否决的项目；产品清单大规模制造(>1000t/a) 抗生素、有机酸及相关生物制品的项目；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产品清单除单纯纺</p>		
--	---	--	--

	<p>丝外，其他禁止；所有橡胶制品业，行业清单禁止；部分塑料制品业，工艺清单禁止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使用的项目；所有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所有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所有玻璃制造；所有陶瓷制品制造；所有耐火材料制品制造；所有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产品清单禁止石墨、碳素制品；所有炼铁；所有炼钢；部分黑色金属铸造；工艺清单禁止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项目；所有铁合金冶炼；所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所有贵金属冶炼；所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所有有色金属合金铸造；部分金属制品业，工艺清单禁止：</p> <p>1、金属冶炼项目；2、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3、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4、使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设备的项目；5、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6、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产品清单炼铁、炼钢和合金制造项目；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产品清单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产品清单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部分汽车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产品清单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部分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产品清单新建单独的喷涂、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区域大型集中配套项目除外）；部分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5、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重污染项目；部分电池制造，产品清单禁止铅酸蓄电池制造项目；</p>		
--	---	--	--

		部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工艺清单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部分仪器仪表制造业，工艺清单禁止：1、含有传统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3、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4、排放含氮含磷污染物的项目；5、使用化学方式进行热处理的重污染项目；所有煤制品制造。		
	环 评 审 批 非 豁 免 清 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使用氨水等危险化学品，属于高新区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不 属 于 环 评 审 批 豁 免 清 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地规划环评准入要求。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h3>1、德清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以及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无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附近水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声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根据影响分析，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营运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质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解决；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应；项目所在地</p>			

<p>为工业用地，企业已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可实现资源有序利用与有效保护。</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环〔2020〕12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p> <p>①单元特征</p> <p>行政区划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武康街道，面积 10.68 平方公里，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p> <p>②环境要素管控分区</p> <p>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生态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③重点管控（或保护）对象</p> <p>坐落于县城北部阜溪街道内，核心区规划面积 22.25 平方公里，企业共 700 余家，涉及生物医药、新型建材、传统制造、装备电子和休闲轻工等产业。</p> <p>④污染排放特征</p> <p>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区，德清经济开发区主体区域；区域内有 31 家重点行业企业。</p> <p>⑤管控要求</p> <p>对照该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分析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本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td> <td>符合。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企业位于高新区，已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td> <td>符合。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厂区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符合。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企业位于高新区，已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	符合。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厂区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符合。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企业位于高新区，已在居住区和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企业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	符合。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厂区雨污分流，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	符合												

	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管网，实现污水零直排，雨水纳入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污水零直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要求企业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燃煤等，耗能较低；且企业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满足该区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等，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3、“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符合，本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但是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分析评估的可靠性	符合，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针对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源均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设施，各类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分析	符合，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环评结论具有较好的科学性。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本项目选址、布局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本项目拟采取相应措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通过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达到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采取必要的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措施。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现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全面，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p> <h4>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h4> <p>(1)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2) 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制度。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 1 日前将上一年度取水总量控制情况和本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报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结合年度预测来水量，于每年 2 月 25 日前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年度取水计划。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取水总量控制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取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新增取水。</p> <p>(3)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水定额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用水效率，并鼓励回用再生水和综合利用</p>		

雨水、海水、微咸水。需要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中按照行业用水定额要求明确节约用水措施，并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5)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禁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6)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禁止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不在入太湖河道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其选址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实现污水零直排，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禁止建设

的项目。

5、《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部分相关内容如下：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处于太湖流域,但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工业项目，企业排放的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污染物，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城市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非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
3	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公园、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4	在海洋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在海洋保护区内。
5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四）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符合，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符合，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符合，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	符合，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在相关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符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等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等项目。

7、《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 年~2022 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 年~2022 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4 号）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由湖州市污染防治攻坚“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印发。

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业准入有如下规定：

严控 VOCs 行业准入。严格涉 NO_x、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新建项目，使用 VOCs 含量必须达到行

业先进水平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严控新建、扩建化工、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含 VOCs 排放项目，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需按《湖州市大气源头治理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实施倍量替代和项目预审，项目未经预审而审批的，暂停区县同类项目审批半年。启动全市机械涂装、化工、化纤、木业及漆包线等五大行业 VOCs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涉 VOCs 应税污染物环境税征收（市财政局牵头）。

相符性分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企业使用的原辅料均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料，不产生 VOCs 废气，氨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符合《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 年~2022 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湖治气办〔2021〕14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主要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研发和制造。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80 号，系租赁米贝科技创新（德清）有限公司一楼闲置厂房，购置高速剪切机、搅拌系统、网带炉等设备，建设年产 10 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为生产车间，设置搅拌、煅烧、剪切、干燥等区域，面积为 284m ² 。
辅助工程	展厅	用于展示产品、技术和公司形象的区域，通常包括展示区、展品陈列、信息展示和互动展示等。面积为 150m ² 。
	实验室	只用于检测产品粘度、pH、熔点、堆积密度，面积为 100m ² 。
储运工程	原辅料堆放区	用于储存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面积为 50m ² 。
	产品、半成品堆放区	用于储存生产完成的产品和未经完全加工的半成品，面积为 50m ² 。
	氨水存放仓库	用于储存氨水，面积为 1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水和污水管网。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煅烧工段废气经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设施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固体废物	废氨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15m ² ）和危废暂存库（面积 7m ² ）。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出租方厂区已建化粪池和污水管网及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简称“核壳粒子”）是一种抗菌抗病毒材料（产品不含 NH₃），其溶液可直接作为液体敷料。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核壳粒子	10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 套)	备注	所在位置
1	搅拌系统	/	5	/	生产车间
2	高速剪切机	CM09-4-120-SB/CM09RG120SBF	5	/	
3	网带炉	WD-40-8	5	用电	
4	粘度计	/	1	/	实验室
5	pH 计	MT-5000	1	/	
6	温度计	/	1	/	
7	堆积密度设备	/	1	/	
8	恒温仪器	XRS-H1 型	1	/	
9	烘箱	CN61M/CZFY-368	1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4。末端多羟基活性化纳米二氧化钛粒子由二氧化钛粒子组成，末端有多个羟基基团。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包装	年耗量	最大存放量
1	末端多羟基活性化纳米二氧化钛粒子	10kg/袋	袋装	10t	200kg
2	氨水	500ml/瓶(浓度: 25%)	瓶装	1960 瓶(约 0.98t)	49kg
3	二氧化硅乙醇溶液	二氧化硅 14%、乙醇 43%	瓶装	2.7t	30kg
4	去离子水	/	吨桶	135t	/
5	电	6000kwh	/	/	/

5、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原辅材料分析

(1) 氨水

主要成分为 $\text{NH}_3 \cdot \text{H}_2\text{O}$ ，是氨的 25% 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氨的熔点 -77.773°C ，沸点 -33.34°C ，密度 $0.925\text{g}/\text{cm}^3$ 。氨气易溶于水、乙醇。易挥发，具有部分碱的通性，氨水由氨气通入水中制得。氨气有毒，对眼、鼻、皮肤有刺激性和腐蚀性，能使人窒息，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30\text{mg}/\text{m}^3$ 。

(2) 二氧化硅乙醇溶液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和乙醇，二氧化硅以胶体颗粒存在于乙醇中，为半透明液体，稳定性好。

6、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系统、高速剪切机、网带炉，项目投产后每年生产 40 批次，1 台网带炉一个批次需运行 40 小时产量为 0.05t，设计 5 条生产线，则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 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7、周边环境和平面布局

(1) 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80 号 1 号厂房 103，厂区东隔路为浙江康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紧邻阜溪；厂区西侧紧邻浙江龙创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厂区北侧紧邻浙江思允科技有限公司。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建筑物为一层建筑，本项目占据了全部区域。整个区域由过道分为南北两侧，北侧由东向西分别为生产车间（包括搅拌、煅烧、剪切、干燥等区域）、研发车间和产品展厅；南侧由东向西分别为仓库、固废间、危废暂存库、实验室和办公区。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7。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每班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250 天。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工艺流程</p> <div data-bbox="311 297 1345 1227"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height: 415px; width: 648px; margin: 10px 0;"></div> <p>2、主要污染工序</p>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产生的粉尘、煅烧工段产生的氨气。</p> <p>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的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p> <p>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氨水、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按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1) 基本污染因子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2 年德清县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年度统计结果参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4	150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58	75	
CO (mg/m 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未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德清县城大气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或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O₃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县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为促进全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及污染防治工作，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全面达标，重点任务和措施如下：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②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

产业体系；③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④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⑤深化城市烟尘治理，坚守生活废气排放；⑥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接下来，全县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有关规定，阜溪（编号苕溪 89 号）目标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2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2 阜溪（包括阜溪南港、阜溪北港）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山东弄闸	2.9	0.25	0.13	25	II 类
郭林桥	4.3	0.46	0.11	31	III 类
上横	4.3	0.41	0.10	31	III 类
五四瓜桥	2.6	0.21	0.10	30	II 类
III 类标准值	≤6.0	≤1.0	≤0.2	/	/

从上表监测结果看，纳污水体下游阜溪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阜溪水质可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项目不新增用地，用

	<p>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6、地下水、土壤</p> <p>本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和分区防渗措施，正常运行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敏感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095 1353 1352">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厂界 (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兴龙小区</td> <td>119.9985</td> <td>30.5556</td> <td>西南侧</td> <td>369</td> <td>~1000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p>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		方位	距离厂界 (m)	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兴龙小区	119.9985	30.5556	西南侧	369	~1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						方位	距离厂界 (m)	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兴龙小区	119.9985	30.5556	西南侧	369	~1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												
污染	<p>1、废水</p>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已进行提标改造，外排废水中总氮、氨氮、总磷、COD_{Cr}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SS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
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表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表 3-6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标准
1	COD _{Cr} *	4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总氮*（以 N）	12（15）
7	氨氮*（以 N 计）	2（4）
8	总磷*（以 P 计）	0.3
9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及煅烧工段产生的氨气。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的表 2 相关标准,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表 3-8。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7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表 3-8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排放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氨	1.5	15	4.9
		25	1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15	2000
		25	6000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实施意见》（湖政发〔2022〕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氨氮和颗粒物。

2、总量控制建议

据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排放 COD 0.006t/a、NH₃-N 0.001t/a、颗粒物 0.04t/a。根据当地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项目 COD、氨氮、颗粒物排放总量削减比例均为 1:1。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11。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

指标	COD (t/a)	氨氮 (t/a)	颗粒物 (t/a)
总控制建议值	0.006	0.001	0.04
削减比例	1:1	1:1	1:1
区域替代削减量	0.006	0.001	0.04
区域削减量	0	0	0

本项目实施后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0.006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04t/a，区域替代削减量分别为 COD0.006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04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环评不作详细分析。</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影响分析</p> <p>(1) 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1。</p> <p>(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p> <p>(3) 废气污染源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段产生的粉尘及煅烧工段产生的氨气。</p> <p>①投料粉尘</p> <p>搅拌工序中人工倒入末端多羟基活性化纳米二氧化钛粒子，二氧化钛粒子在人工开袋、计量及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搅拌时全密闭操作，故无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以产品产量的 0.4%计，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 0.04t/a，全部为无组织排放。粉尘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525 1350 1720"> <thead> <tr> <th rowspan="2">产生工艺</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r> <tr>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料</td> <td>颗粒物</td> <td>0.04</td> <td>0.04</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投料工序按 1h/批次，年生产批次为 40 批计算。</p> <p>②煅烧废气</p> <p>a.氨气</p> <p>煅烧工段通过 5 台网带炉进行 500° 高温煅烧，在该工段物料中的乙醇全部燃烧成 CO₂ 和 H₂O，同时会产生氨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p>	产生工艺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颗粒物	0.04	0.04	1
产生工艺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颗粒物	0.04	0.04	1									

台网带炉每批次产量为 50kg，氨水用量 4.9kg/批次（含量 25%），可得氨气产生量为 0.001225 吨/批次（0.245t/a），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吸收装置（产生的废氨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该装置风量为 69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废气可以稳定达标，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煅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产生工艺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削减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煅烧	氨气	0.245	0.044	0.028	40.58	0.025	0.015	0.176

注：本项目煅烧工序每台网带炉按 40h/批次，年生产批次为 40 批计算。

b.臭气浓度

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项目使用胶水中含有树脂及溶剂，具有一定的气味。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项目煅烧废气收集后排放，故恶臭气体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仅定性分析。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数量)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 (mg/m ³)	产生量 (kg/h)	治理措施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 (mg/m ³)		排放量 (kg/h)
投料	搅拌系统	无组织/车间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1	/	/	/	/	1	40
煅烧	网带炉 5 台	有组织/DA001	氨	物料衡算法	690	200	0.138	水吸收装置	80	690	40.58	0.028	1600
		无组织/车间	氨	物料衡算法	/	/	0.015	/	/	/	/	0.015	

表 4-2 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编号/类型	排放口名称	烟囱底部中心坐标		烟囱高度/m	烟囱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执行标准
		E	N					
DA001/一般排放口	氨气排放口	120° 11' 22.2"	30° 30' 18.3"	15	0.7	14	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4)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序号	废气类型	防治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1	氨气	管道收集后经水水吸收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690m ³ /h	90%	80%

(5) 达标排放和影响分析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详见表 4-6，主要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7。

表 4-6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产生工艺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	颗粒物	0.04	/	/	/	0.04	1
煅烧	氨	0.245	0.044	0.028	40.58	0.025	0.015

表4-7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源类型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氨	0.028	40.58	4.9	/	达标

氨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环评要求企业开工前先启动废气收集系统，确保开工时排放的污染物得以有组织排放出车间；水吸收装置维修时企业应停止生产，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停工时先关停生产设施再关停污染防治设施。本次环评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时核算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8。

表4-8 项目非正常工况（处理设施失效）下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采取的措施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	氨气	0.245	0.138	200	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废气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

(7) 监测计划

本项目日常监测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执行, 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4-9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出口	氨、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厂区四周边界	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2、废水影响分析

(1) 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定员 15 人, 年生产天数 250 天,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主要为厕所用水等, 以平均用水以 50L/人·d 计, 总用水量为 188m³/a, 排污系数以 0.85 计, 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160t/a (0.64m³/d)。生活污水中 COD 浓度约为 300mg/L, 则产生量约为 0.05t/a; 氨氮浓度约为 30mg/L, 则产生量约为 0.005t/a; TP 浓度约为 3mg/L, 则产生量约为 0.0005t/a。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06t/a (40mg/L), NH₃-N 0.001t/a (4mg/L)。

②清洗废水

剪切工序中高速剪切机的钻头残留二氧化钛粒子，企业拟对该设备每天生产后利用进行冲洗，冲洗水量约为 0.01t/d，即 2.5t/a，损耗按 2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5t/a（0.002t/d）。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可知该废水水质 COD、氨氮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忽略不计。本项目清洗废水可直接纳管排放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环境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60.5	300	0.05	化粪池	/	160.5	40	0.006	250
	氨氮			30	0.005				2(4)*	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和表 4-12。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001	30.559	0.017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工作时间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	0.00003	0.006
		氨氮	2(4)*	0.000003	0.001

全厂排放合计	COD	0.006
	氨氮	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达标排放分析

① 废水处理方式及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a.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故本项目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可行。

b.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概况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现每天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4.5 万吨，设计日处理量为 5 万吨，可见，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仍拥有约 0.5 万吨的余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最终排放量为 480t/a（1.6t/d），远小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剩余余量（5000t/d），因此其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且项目废水量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

根据浙江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显示，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总量 0.64m³/d，在其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故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由清洗废水监测（附件 6）结果可知清洗废水可同生活污水直接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可不自行监测。

3、噪声影响分析

(1) 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

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源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根据企业选型设备参数，

各类设备噪声强度为 65~90dB。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表 4-14。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20	45.2	1.2	90	减振	昼间

(2) 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情况

①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附录 B 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模式，计算项目噪声源在各厂界的贡献值。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位于室内的声源作为一个整体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p_2=Lp_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环评取 15dB。

b.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计算公式为：

$$Lp(r)=Lw+D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按照下式计算：

$$Ld=20lg(r/r_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本项目不考虑，取 0；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本项目不考虑，取 0；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本项目不考虑，取 0；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本项目不考虑，取 0。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剪切机 5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CM09-4-1 20-SB/CM 09RG120 SBF	65 (等效后: 72)	减振、隔声	14.7	4.4	0.8	7.5	38.2	12.5	2.2	70.2	65.2	69.5	72	昼间	15.0	15.0	15.0	15.0	55.2	50.2	54.5	57.0	1

级 $L_p(r)$ 可按公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c. 受声点声级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② 预测结果

利用声环境模型预测软件 EIAProN 对噪声源分布进行模拟，根据项目各噪声源的源强和分布，按照上述预测模式，本项目各厂界的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47.5	44.9	46.2	48.5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本次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噪声贡献值				

据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和屏障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如下措施控制：

- a.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振垫；
- b.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 c. 要求车辆进出厂区时减速、禁鸣。

(4) 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四周厂界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废源强

项目副产物主要为废氨水、废包装材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氨水

本项目含氨废气处理产生废氨水，根据生产情况，每批次产品更换 1 次废气吸收用水约 0.04 t，则废氨水产生量为 1.6t/a。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末端多羟基活性化纳米二氧化钛粒子使用后剩余的包装物，产生量约为原辅材料的 0.05%，预估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05t/a。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现有员工 15 人，员工日常垃圾产生量约为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9t/a。

通过分析，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	-------	------	----	------	-------------

1	废氨水	废气处理	液态	氨水	1.6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0.00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1.9

(2) 属性判定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氨水	废气处理	液态	氨水	是	4.1 h)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4.1 h)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是	4.1 h)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进行判定，具体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氨水	废气处理	是	HW35 261-059-3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1	废氨水	废气处理	液态	氨水	危险废物	1.6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00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一般固废	1.9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根据本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情况进行分类收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本项目拟在厂区东南侧建设 1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库。

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一般固废产生、贮存和外运等台账记录。

②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相应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防腐、防废液流失等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拟在厂区东南侧建设面积为 7m² 的危废暂存库，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氨水	HW35	261-059-35	7m ²	桶装	2t	1 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包装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每批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出入库日期、存放库位、接收单位名称等信息。所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或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存放及使用场所、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和废气产生处理等情况，对厂区地面防渗作出分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22。在企业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情况下，项目正常营运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会造成污染影响。

表 4-2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分区类别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氨水存放仓库、搅拌车间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煅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	--------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80 号 1 号厂房 103，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建成区，不新增建设用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生态环境现状。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源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环境影响途径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氨水存放仓库	氨水	0.0245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搅拌车间	氨水	0.0245		
危废暂存库	废氨水	1.6		

(2) 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附录 B，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结果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氨水	0.049	10	0.005
2	废氨水	1.6	10	0.16
合计				0.165

注：氨水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取值。

根据表 4-24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各风险单元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截流措施，厂区内做好分区防渗，加强

氨水存放仓库、搅拌车间、危废暂存库、废气处理设施的防渗措施管理，降低风险物质渗漏产生的危害。

根据可能发生的危险物质泄漏事故情况，配备相应的堵漏、截流、消纳、个人防护等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进行检查和及时更换。对截流设施、厂区防渗区等进行巡检，在出现设施故障情况下，及时进行维护，保证设施完好、防渗区防渗性能良好。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提高员工风险意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上岗前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使用涉及风险物质的设施装备，列出潜在危险设备过程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根据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情况，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和截流、消纳、个人防护等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进行检查和及时更换。

③污染治理过程风险防范

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或补充消耗品，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保证各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污染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如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相关生产作业。

④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等要求，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1/煅烧废气	氨、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水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氨氮	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限值
	生活污水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生产噪声	经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本项目产生的废氨水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p>2、本项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定期出售给相应物资单位，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区，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设置规范的标识标志，做好管理台账。</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氨水存放仓库、搅拌车间、危废暂存库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环评及应急预案中相关防范措施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59”—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属于卫生材料制造，”，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要求企业依法填报排污许可，并且要求企业管理台账需存档 5 年。

六、结论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项目符合地方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和相关法规、规范要求，符合环评审批原则，在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营运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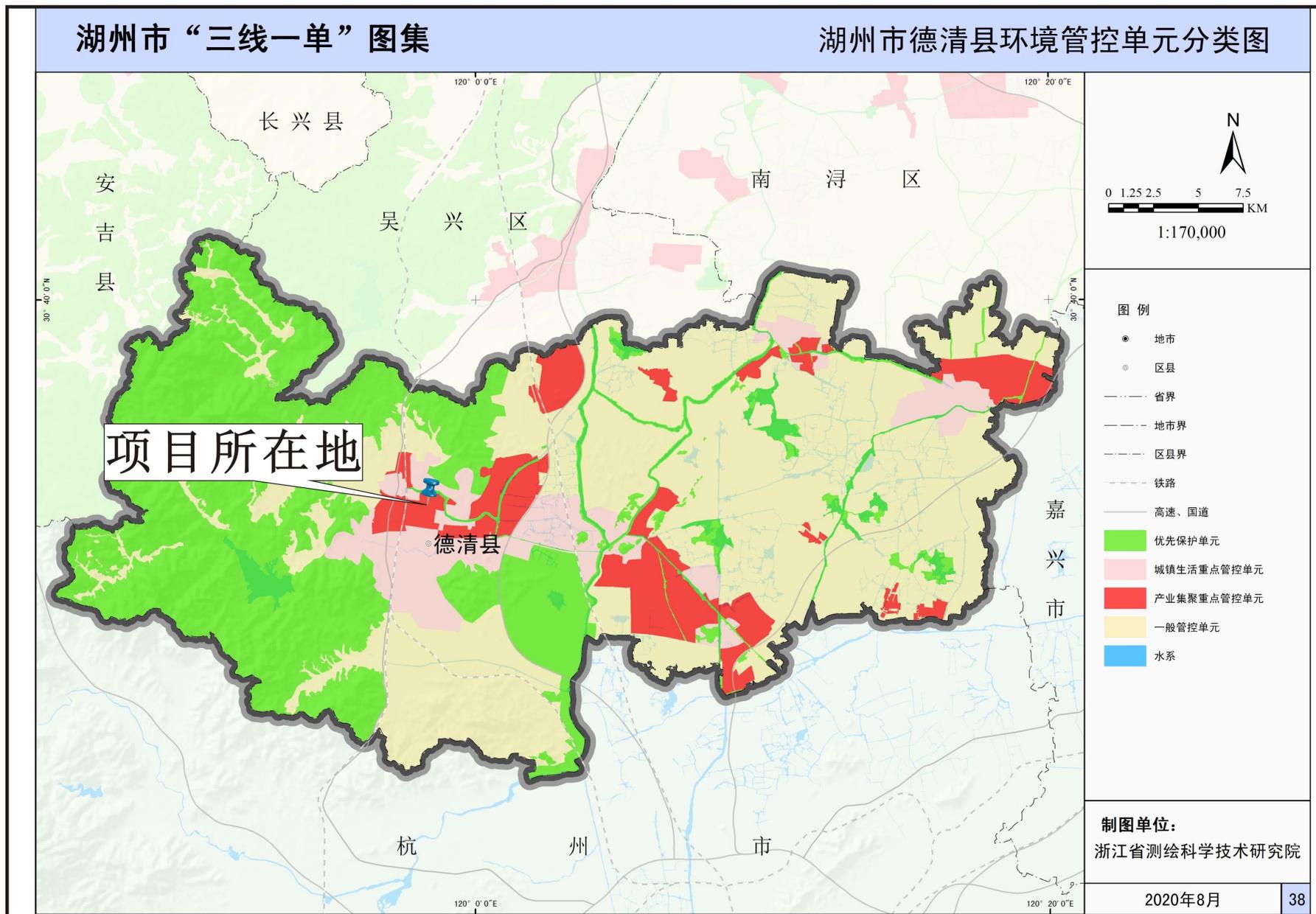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4	/	0.04	+0.04
	氨	0	0	0	0.069	/	0.069	+0.069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60.5	/	160.5	+160.5
	COD	0	0	0	0.006	/	0.006	+0.006
	氨氮	0	0	0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氨水	0	0	0	1.6	/	1.6	+1.6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05	/	0.005	+0.005
	生活垃圾	0	0	0	1.9	/	1.9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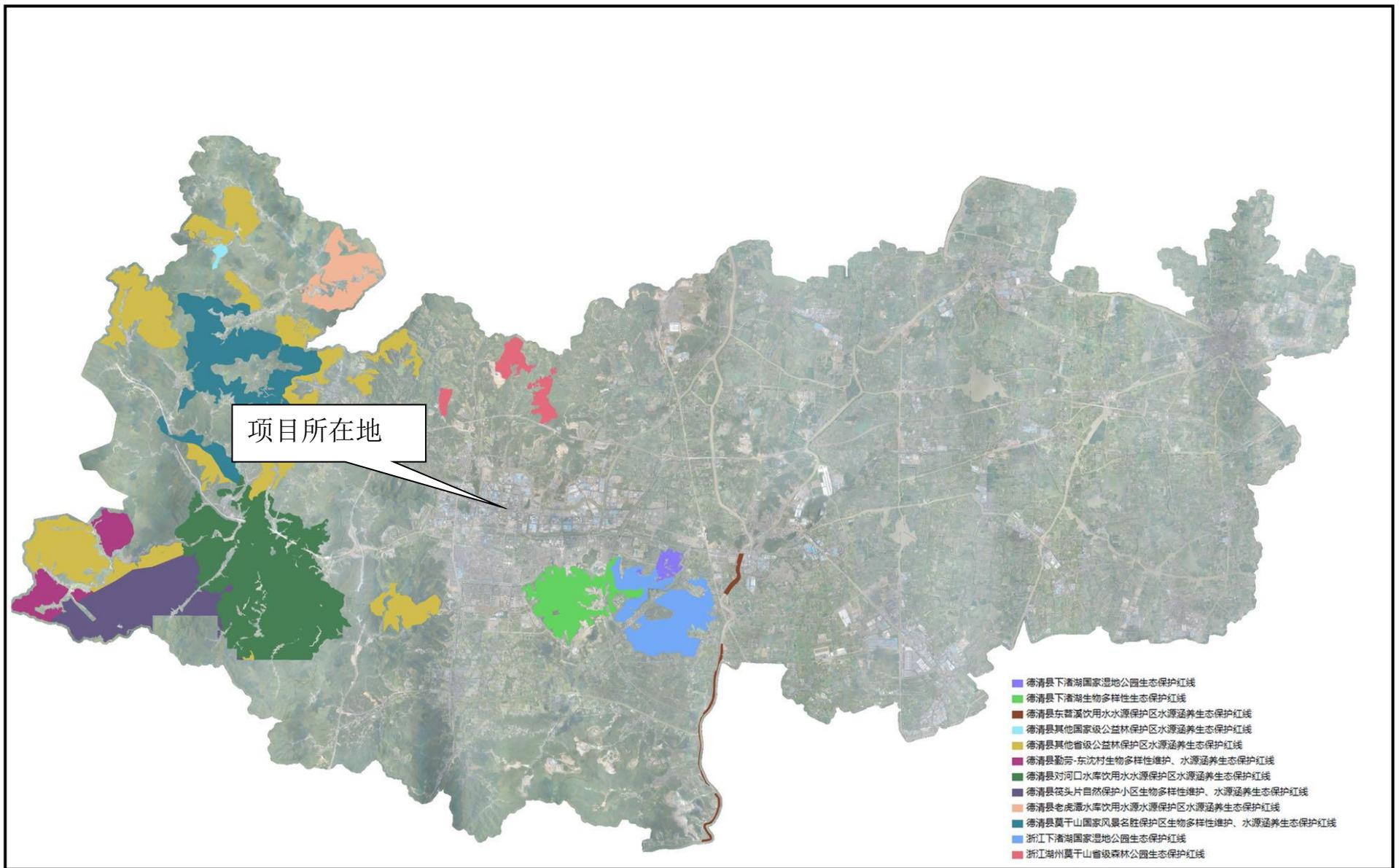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4 德清县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6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附图 8 周边环境实况图

附件 1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7J0X0D3G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2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许凯	营 业 期 限	2022年02月08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180号1号厂房103（莫干山国家高新区）（自主申报）
说 明		登 记 机 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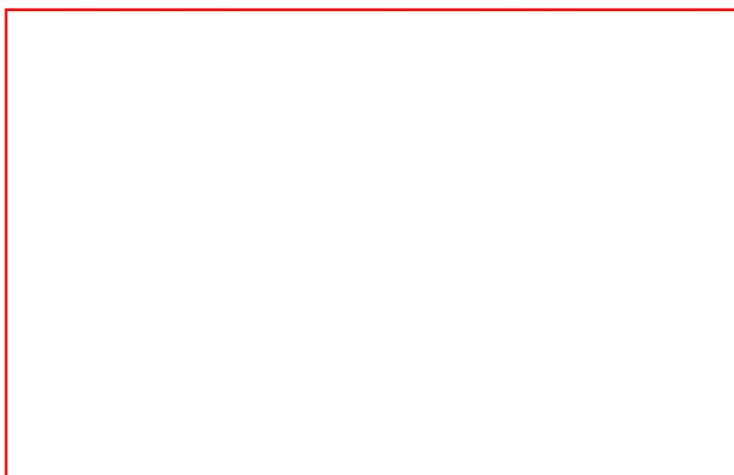
1、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06月17日09时08分28秒由许凯(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GAIEAqsZrn7bAqzwsfNbgap3g42IG89y186Hh9W+GeSuHIXrAClQCcAwa9NQdDqFd9JolA0a/YgG8OW57A6dckgSyYoAQ--

2022 年 06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附件 3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11201770075584
 浙 (2017)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21160 号

权利人	浙江启恒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阜溪街道盛业街180号等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1055 GB00257 F00010001、330521 001055 GB00257 F0002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1403.6㎡/房屋建筑面积13765.1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2年10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21403.6㎡,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1403.6㎡, 分摊土地面积0㎡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	1		工业	63.29㎡	201.4
2	1 ³	3		工业	3233.6㎡	201.4
3	1	1		工业	4881.5㎡	201.4
4	1	1		工业	4881.5㎡	201.4
5	1	1		工业	105.3㎡	201.4

仅供耐酷时企业环评手续使用

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米贝科技创新（德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公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德清地理信息小镇 D 区 8 幢 12 楼 01 室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宇

公司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80 号 1 号厂房 103（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赁房屋的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租区域与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 180 号 1 号 103（以下简称“该场地”）出租给乙方，约定租赁面积为 1654 平方米，供乙方使用。

1.2 乙方只能在其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该场地用途：生产办公；在租赁期间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房屋使用用途。

第二条 承租期限及交付

2.1 该场地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其中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为装修期。该场地租金从 2022 年 4 月 7 日开始计算。

2.2 本协议租赁期届满前 3 个月，乙方提出续租，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

2.3 甲乙双方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之前进行该场地的交付，

具体交付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在该场地进行实际交付时，双方应签订《交接清单》，以此作为乙方交还该场地时的验收标准。

第三条 房屋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的支付方式、时间

3.1 房屋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3.1.1 该场地租金第一年（自免租期届满之日起算）为人民币 25 元 / 平方米 / 月。

租赁起止时间	单价 (元)	面积 (平 方)	租金 (元)	备注
2022.4.7-2022.10.6	25	1654	248100	
2022.10.7-2023.4.6	25	1654	248100	2022.9.7 支付
2023.4.7-2023.10.6	25	1654	248100	2023.3.7 支付
2023.10.7-2024.4.6	25	1654	248100	2023.9.7 支付

3.1.2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82700 元（首年二个月的租金）。本协议约定租赁关系终止时，乙方结清本协议租赁期内应承担的所有费用，并按约将其注册地址迁出或完成公司注销手续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租赁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乙方与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就租赁签订意向书的，乙方根据意向书已经支付的款项转为乙方应支付的本合同所述保证金的一部分。

3.1.3 支付时间和方式：该场地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先付后用。第一个半年的该场地租金为人民币 2481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在收到前述租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房屋租赁发票。之后，每半年租金在前一半年租期届满前并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支付。

3.2 物业费及水电等费用

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需承担该场地所产生的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物业相关的物业费、水电费等价格与收取方式，由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与乙方签订《物业管理协议》，另行约定。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米贝科技创新（德清）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营业部

账号：33050164732700001714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

账号：562062711013000027285

法定代表人：张振宇

第四条 租赁标的的装修

4.1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损坏承租房产的房屋结构，但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进行内部装修工程，上述装修工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除房屋内已有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的包括消防设施，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应向有关部门（包括该房屋物业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须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4.3 如该物业为甲方装修并提供给乙方使用，租赁期内，装修、装饰、设施及办公家具的维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承租场地交还

5.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将承租房产返还给甲方并应向甲方交付乙方持有的所有可以进入承租房产的钥匙。若承租房产内仍有乙方遗留物品，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品所

德清县
3211

有权。乙方须根据上述约定，向甲方交还所有固定附着物、装置及承租房产当中其他附属设备设施，其状况必须为良好、清洁、适租及经妥善维修的状况（自然磨损除外）。

5.2 若乙方先前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本合同下的承租房产地址的，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地址的变更登记。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

6.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2.1 该场地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依法提前收回的；

6.2.2 该场地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6.2.3 该场地灭失、严重毁损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以致无法使用并且在九十日(90) 之内无法修复的；

6.2.4 本协议租赁期内，甲方需要对整个物业或其任何部分拆除或重建时，影响到该场地经营的，届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6.2.5 该场地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如届时政府部门规定了对乙方的拆迁补偿，甲方同意该等补偿归乙方享有。

6.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收回该场地；乙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以及租赁保证金均不予退还，免租期租金以首年租金为基数来计算并向甲方支付。同时，乙方还须支付给甲方相当于当期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甲方损失额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6.3.1 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该场地用途的，或将该场地用于任何违法活动或未按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经营的；

6.3.2 乙方造成该场地主体结构损坏的，或导致该场地严重受损的，或导致其他用户无法正常使用的；

6.3.3 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任何应付费用项超过十五日的；

6.3.4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坏，影响该场地安全，或者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经甲方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停止该行为的；

成本协议义务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24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能够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的证明文件，否则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不得就此免除责任。

9.2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因此导致本协议变更、中止、终止、解除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可能给双方带来的损失。

9.3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义务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处理

10.1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若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余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协议的附件或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3.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3.8



附件 5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2年03月2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3-330521-07-02-644119						
	项目名称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盛业街180号1号厂房103						
	国标行业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7）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1160号			
	总用地面积（亩）	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5亿元，租用浙江启恒科技有限公司约2000平方米厂房并进行改造，购置，可形成年产28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许凯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21050008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180号1号厂房103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0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2000.0000	0.0000	8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0.0000	15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2000.0000	0.0000	120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7J0X0D3G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盛业街180号1号厂房103(莫干山国家高新区)(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振宇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122008886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3月24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逾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6

关于要求对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我单位承诺所报送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网上公示期间，公示文本不涉及企业商业机密。

（四）我单位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认真落实“以新带老”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做好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整改、提升、运行和维护，确保按环评中所列整改计划完成各项整改措施。

单位法人签字：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单位盖章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7J0X0D3G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2023年12月1日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项目

主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建 项 所 地 府 有 部 意 见 设 目 在 政 和 关 门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意上报 杨红军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

http://www.zjhongcheng.com/vip_doc/17296685.html。

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开网页截图。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吨新型核壳抗菌抗
病毒光驱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本项目不涉及



公众参与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
光驱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吨新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
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耐酷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吨新
型核壳抗菌抗病毒光驱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内容不宜公
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为我公司
独家工艺，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企业独家工艺，属于公
司核心技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不宜
公开。

